

安徽山鷹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馬鞍山山鷹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變更的公告

股票簡稱：山鷹紙業 股票代碼：600567 公告編號：臨 2007-021
安徽山鷹紙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
馬鞍山山鷹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變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本公司日前接到控股股東山鷹紙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鷹集團公司”）通知，根據馬政〔2006〕61號《馬鞍山市人民政府關於調整市建委相關機構和職能、完善市國有資產運營公司管理體制的意見》和馬政秘〔2007〕9號《馬鞍山市人民政府關於授權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國有資產經營範圍的批覆》，本公司以行政划轉方式取得原馬鞍山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辦公室持有的馬鞍山山鷹紙業集團有限公司75.91%的股權。馬鞍山山鷹紙業集團有限公司第一大股東，持有山鷹紙業股份59,157,540股，占山鷹紙業總股本的13.86%。本次股份劃轉完成後本公司未持有山鷹紙業股份，本次股份劃轉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山鷹紙業有限售條件流通股份。

三、增持股目的及未來12個月內是否有意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擁有的權益
截至本報告書簽署日，本公司未有明確計劃在未來12個月內，增加在上市公司中擁有的權益計劃。

第四節 前六個月內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況
截止本報告書簽署日止上述行政划轉取得馬鞍山山鷹紙業股份外，本公司在前六個月內沒有买卖山鷹紙業股份。

第五節 备查文件
下列備查文件可在山鷹紙業證券部或上海證券交易所查詢：

1.馬鞍山市工業投資有責任公司營業執照；
2.本報告書的文本

第六節 其他重大事項
截止本報告書簽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與本次權益變動有關的應當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項。

第七節 信息披露義務人聲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機構）承諾本報告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个别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信息披露義務人：馬鞍山市工業投資有責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簽字）：
簽署日期：2007年5月9日

安徽山鷹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5月9日

安徽山鷹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簡式權益變動報告書

上市公司名稱：安徽山鷹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點：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票簡稱：山鷹紙業

股票代碼：6005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馬鞍山市工業投資有限公司

住所：雨山区雨山西路658號

通訊地址：雨山区雨山西路658號

聯繫電話：0555-2219740

股份變動性質：增加

簡式權益變動報告書簽署日期：2007年5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聲明

本公司依據《證券法》、《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及《公開發行證券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15號—權益變動報告書》及相關的法律、法規編寫本報告。

依據《證券法》、《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的規定，本報告書已全面披露了馬鞍山市工業投資有限公司（包括股東個人、股份控制人以及其他一致行動人）所持有的安徽山鷹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鷹紙業”）股份。

截至本報告書簽署之日，除本報告書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沒有通過任何其他方式在山鷹紙業擁有權益。

馬鞍山市工業投資有限公司簽署本報告無需獲得必要的授權和批准，其履行亦不違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內部規則中的任何條款，或與之相沖突。

本次權益變動是根據本報告所載明的資料進行的。除本公司外，沒有委托或者授權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報告書中列載的信息和對本報告書做出任何解釋或者說明。

第六節 組織結構

除非另有說明，以下簡稱在本報告中作如下解釋：
本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指馬鞍山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山鷹紙業：上市公司：指安徽山鷹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本報告、本報告書：指安徽山鷹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簡式權益變動報告書。

第二節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紹

一、基本情況
1.信息披露义务人：馬鞍山市工業投資有限公司

2.註冊地址：雨山西路658號

3.註冊資本：3億元

4.工商註冊號碼：3405001002463

5.組織機構代碼：73497843-8

6.企業類型：有限公司（國有資本）

7.經營範圍：市國資委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經營管理，國有資產（股）權交易、證券交易、融資與投資、資產租賃、拍賣與收購、信息諮詢、代理等中介服務，擔保。

8.成立日期：2000年2月27日

9.通訊地址：雨山西路658號

10.聯繫電話：0555-221974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實際控制人的有關情況

本公司為國有資本公司，根據馬政〔2006〕61號《馬鞍山市人民政府關於調整市建委相關機構和職能、完善市國有資產運營公司管理體制的意見》和馬政秘〔2007〕9號《馬鞍山市人民政府關於授權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國有資產經營範圍的批覆》，由原馬鞍山市經貿發展有限公司

變更設立。本公司作為市國資委所屬工業、商貿國有資產的管理者（馬鋼除外），負責授權範圍內國有資產經營和資本運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百分之五以上的發行在外股份的情況
截至本報告書簽署日，本公司及其實際控制人以行政划轉方式間接持有安徽山鷹紙業有限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發行在外股份，除此以外，本公司及其實際控制人未持有一級中國境內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發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節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變動情況

一、股份變動的方式：行政划轉

二、本次變動情況

根據馬政〔2006〕61號《馬鞍山市人民政府關於調整市建委相關機構和職能、完善市國有資產運營公司管理體制的意見》和馬政秘〔2007〕9號《馬鞍山市人民政府關於授權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國有資產經營範圍的批覆》，本公司以行政划轉方式取得原馬鞍山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辦公室持有的馬鞍山山鷹紙業集團有限公司75.91%的股權。馬鞍山山鷹紙業集團有限公司第一大股東，持有山鷹紙業股份59,157,540股，占山鷹紙業總股本的13.86%。本次股份劃轉完成後本公司未持有一級中國境內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發行在外的股份。

三、增持股目的及未來12個月內是否有意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擁有的權益

截至本報告書簽署日，本公司未有明確計劃在未來12個月內，增加在上市公司中擁有的權益計劃。

第四節 前六個月內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況

截止本報告書簽署日止上述行政划轉取得馬鞍山山鷹紙業股份外，本公司在前六個月內沒有买卖山鷹紙業股份。

第五節 备查文件

下列備查文件可在山鷹紙業證券部或上海證券交易所查詢：

1.馬鞍山市工業投資有責任公司營業執照；
2.本報告書的文本

第六節 其他重大事項

截止本報告書簽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與本次權益變動有關的應當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項。

第七節 信息披露义务人聲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機構）承諾本報告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馬鞍山市工業投資有責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簽字）：
簽署日期：2007年5月9日

安徽山鷹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07年5月9日

安徽山鷹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簡式權益變動報告書

上市公司名稱：安徽山鷹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點：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票簡稱：山鷹紙業

股票代碼：6005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馬鞍山市工業投資有限公司

住所：雨山西路658號

通訊地址：雨山西路658號

聯繫電話：0555-2219740

股份變動性質：增加

簡式權益變動報告書簽署日期：2007年5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聲明

本公司依據《證券法》、《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及《公開發行證券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15號—權益變動報告書》及相關的法律、法規編寫本報告。

依據《證券法》、《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的規定，本報告書已全面披露了馬鞍山市工業投資有限公司（包括股東個人、股份控制人以及其他一致行動人）所持有的安徽山鷹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鷹紙業”）股份。

截至本報告書簽署之日，除本報告書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沒有通過任何其他方式在山鷹紙業擁有權益。

馬鞍山市工業投資有限公司簽署本報告無需獲得必要的授權和批准，其履行亦不違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內部規則中的任何條款，或與之相沖突。

本次權益變動是根據本報告所載明的資料進行的。除本公司外，沒有委托或者授權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報告書中列載的信息和對本報告書做出任何解釋或者說明。

第六節 組織結構

除非另有說明，以下簡稱在本報告中作如下解釋：

本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指馬鞍山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山鷹紙業：上市公司：指安徽山鷹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本報告、本報告書：指安徽山鷹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簡式權益變動報告書。

第二節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紹

一、基本情況
1.基本信息

1.信息披露义务人：馬鞍山市工業投資有限公司

2.註冊地址：雨山西路658號

3.註冊資本：3億元

4.工商註冊號碼：3405001002463

5.組織機構代碼：73497843-8

6.企業類型：有限公司（國有資本）

7.經營範圍：市國資委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經營管理，國有資產（股）權交易、證券交易、融資與投資、資產租賃、拍賣與收購、信息諮詢、代理等中介服務，擔保。

8.成立日期：2000年2月27日

9.通訊地址：雨山西路658號

10.聯繫電話：0555-221974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實際控制人的有關情況

本公司為國有資本公司，根據馬政〔2006〕61號《馬鞍山市人民政府關於調整市建委相關機構和職能、完善市國有資產運營公司管理體制的意見》和馬政秘〔2007〕9號《馬鞍山市人民政府關於授權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國有資產經營範圍的批覆》，由原馬鞍山市經貿發展有限公司

變更設立。本公司作為市國資委所屬工業、商貿國有資產的管理者（馬鋼除外），負責授權範圍內國有資產經營和資本運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百分之五以上的發行在外股份的情況

截至本報告書簽署日，本公司及其實際控制人以行政划轉方式間接持有安徽山鷹紙業有限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發行在外股份，除此以外，本公司及其實際控制人未持有一級中國境內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發行在外的股份。

四、本次變動情況

根據馬政〔2006〕61號《馬鞍山市人民政府關於調整市建委相關機構和職能、完善市國有資產運營公司管理體制的意見》和馬政秘〔2007〕9號《馬鞍山市人民政府關於授權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國有資產經營範圍的批覆》，本公司以行政划轉方式取得原馬鞍山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辦公室持有的馬鞍山山鷹紙業集團有限公司75.91%的股權。馬鞍山山鷹紙業集團有限公司第一大股東，持有山鷹紙業股份59,157,540股，占山鷹紙業總股本的13.86%。本次股份劃轉完成後本公司未持有一級中國境內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發行在外的股份。

五、增持股目的及未來12個月內是否有意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擁有的權益

截至本報告書簽署日，本公司未有明確計劃在未來12個月內，增加在上市公司中擁有的權益計劃。

六、前六個月內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況

截止本報告書簽署日止上述行政划轉取得馬鞍山山鷹紙業股份外，本公司在前六個月內沒有买卖山鷹紙業股份。

七、備查文件

下列備查文件可在山鷹紙業證券部或上海證券交易所查詢：

1.馬鞍山市工業投資有責任公司營業執照；
2.本報告書的文本

八、其他重大事項

截止本報告書簽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與本次權益變動有關的應當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項。

九、第七節 信息披露义务人聲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機構）承諾本報告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馬鞍山市工業投資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簽字）：
簽署日期：2007年5月9日

安徽山鷹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07年5月10日

安徽山鷹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簡式權益變動報告書

<p